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智慧友谊关口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89-GXQL

采 购 人：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友谊关口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友谊关口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友谊关口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1-810289-GXQL

预算金额：636.0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36.08 万元

采购需求：智慧友谊关口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相关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该 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年01月0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 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7. 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1-5972672

9.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评标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凭祥市西园小区 D-48
项目联系人：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8538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203号
项目联系人：吴海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91007

2024年12月3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智慧旅检配套设施设备				
1	LCD拼接屏	<p>▲1、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leq\pm 0.001$，亮度误差$\leq\pm 10\text{nit}$，0-255灰阶中32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leq\pm 500\text{K}$。</p> <p>▲2、液晶显示单元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Mura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均一性达到80%。</p> <p>3、采用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8bit液晶屏实现10bit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256级增加到1024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p> <p>4、LCD液晶显示单元，尺寸：≥ 55英寸；</p> <p>5、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 <p>6、响应时间：8ms(G to G)；</p> <p>7、对比度：1400:1；</p> <p>8、亮度：500cd/m²；</p> <p>9、物理拼缝：不大于1.8mm；</p> <p>10、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YPbPr × 1, CVBS × 1, USB × 1；</p> <p>11、输出接口：DVI × 1, VGA × 1, CVBS × 2；</p> <p>12、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2；</p> <p>13、功耗：$\leq 192\text{W}$。</p>	6	台
2	LCD屏支架	<p>1、支架美观，地脚隐藏；</p> <p>2、四周包边，支持扩容；</p> <p>3、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p> <p>4、颜色：黑色；</p> <p>5、后拉杆长度：600-900mm；</p> <p>6、弧度：0°；</p> <p>7、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p> <p>8、底座高度：需求定制</p>	6	套
3	LCD屏支架	<p>1、表面处理：静电喷塑；</p> <p>2、厚度：400mm；</p> <p>3、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p> <p>4、开门及封板：前开门、后封板；</p> <p>5、后拉杆长度：不宜超过3m。</p>	3	套
4	超高分服务器	<p>1、双路国产CPU 海光 8核16线程 3.0GHZ</p> <p>2、32G DDR4, 480G 企业级SSD</p> <p>3、1块Quadro系列 RTX4000专业显卡（单卡4路输出，整机共4路输出）</p> <p>4、DVD-RW, 600W电源，内含Dp 3米线*4</p> <p>5、显卡参数（单张）：RTX4000</p> <p>6、显存8GB GDDR6</p> <p>7、显存位宽256bit</p> <p>8、流处理器单元2304个</p> <p>9、DP数量3个，雷电口1个</p> <p>10、支持分辨率：输出4个3840*2160/3200W</p>	1	台
5	显示控制产品	<p>1、多设备之间的视频数据通过光纤级联传输延时$\leq 100\text{ms}$。</p> <p>2、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控制接口，每个串口可配置成RS485，可挂载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p> <p>3、投标产品支持三码流输出（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p> <p>4、7U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监控需求；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3槽位</p>	1	套

		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5、支持4路DP输入，4096*2160分辨率无编码功能，支持输入拼接，最大12个输入拼接为1个输入源，标准：DP1.2标准。		
6	云渲染服务器	1、处理器：1颗Xeon W2235，每颗处理器主频3.8GHz、6核； 2、内存：32GB内存； 3、硬盘：1个256GB SSD+2TB 3.5英寸SATA硬盘； 4、网络：配置2端口千兆网卡； 5、显卡：Nvidia RTX4000 6、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电源500W； 7、其他外设：配置DVDRW。	1	台
7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16 5用户	1	套
8	配套设备、辅料、施工改造	高拍仪、远程对讲机、交换机、插线板、线缆、施工及系统集成等	1	套
9	工作台	5联，参考尺寸：宽3086*深1000*高750	1	套
10	办公桌椅	2联定制工作台+单人座椅	1	套
11	一道测温岗证件阅读器	1、支持全页式护照图像采集，采集区域127*88mm； 2、传感器不低于 CMOS 500 万像素 (2560 X 1920)，24 位真彩色分辨率≥500dpi，自动采集裁切人脸头像区域； 3、防护等级IP50； 4、证件识别（OCR）： 1) 支持边民证、出入境通行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 2) 支持 ICAO9303 标准护照、签证等旅行证件的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包含机读码和其他版面信息； 3) 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类型卡片读卡支持电子护照基本访问控制（BAC）支持电子护照主动验证和被动验证； 4) 拍照识别速度小于 1 秒； 5、机读区识读：须识读所有符合 ICAO 标准的证件和中国签发的非 ICAO 标准证件，解析机读码信息； 6、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7、支持二代身份证芯片读取。	1	套
12	监控中心装修	1、对友谊关海关监控指挥室进行装修； ▲2、需提供装修效果图。	1	项

二、智慧旅检平台软件

1	智慧旅检综合应用平台	一、统一门户：		
		本模块作为现场多个海关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将现场多个应用系统入口进行统一管理。	1	项
		二、统一认证：		
		统一认证服务提供多种基本的认证方式。1、支持与海关专用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海关监管现场一套账号统一管理。2、支持本地部署认证系统，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机构管理等	1	项
		三、单点登录		
		1、根据权限控制策略，动态加载用户可访问子系统且存储应用程序编码、子应用系统部署站点路径，用户信息缓存机制，为各业务系统进入供应关键数据验证 2、用户完成登录后，可在任意系统间进行切换，无需再次进行登录验证。	1	项
		四、三维可视化子系统：		

	1、以3D高清实景建模形式，还原展示关区口岸的实景，主要包括入境卫检区域、入境行李查验区域、出境卫检区、出境查验区域等，实现重要要素的拟真还原，包含外观全景、场内俯视图、过场动画，实现各场景的全景展示	1	项
	▲2、设备展示：以模型方式显示CT、X光机、人脸镜头、核辐射、红外测温仪、自助申报终端等可对接设备在现场的部署位置。可通过设备列表进行选择，点击后通过弹窗查看设备信息。	1	项
	3、场景交互 允许用户通过键盘鼠标对场景模型进行操作，如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场景的层级切换，可通过多种浏览视角多角度查看监管场所及区域细节	1	项
	4、通关流程展示 以漫游视角自动巡游展示旅检大厅出入境通关流程，途径区域及简介。	1	项
	5、数据看板 现场需通过折线图、饼图、柱状图、环型图展示隶属海关的业务数据、设备数据等，可展示进出境旅客出入境数据相关统计、报警信息相关统计、设备信息相关统计、卫检业务相关统计、人脸识别信息相关统计。	1	项
	6、看板配置 支持多种数据展示看板，可通过系统界面对数据看板进行配置选择，设置展示哪些数据看板，数据看板可通过日、周、月、年等维度进行统计展示	1	项
	7、业务信息叠加 将现场动态数据、详情信息、实时报警等叠加到模型内进行动态展示，可较为全面的反映出海关监管业务现场的实时运行情况，便于指挥中心直观掌握整体业务态势。	1	项
	▲8、多维信息展示，在三维地图内通过弹窗形式展示各类报警信息，如设备状态报警、人脸命中报警、红外高温报警、核辐射超标报警、X光机和CT机的查验业务报警，点击可查看详细报警信息内容。包含现场查验设备数据接口：测温设备、核辐射检测设备、X光机、卫生检疫闸机。	1	项
	9、告警列表 在三维场景内以报警列表形式展示各类报警信息，支持报警信息筛选，支持报警滚动框的显示/隐藏	1	项
	▲10、设备运行监控 系统支持对所有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控，监控对象包括：基本信息、运行状态、业务数据等。同时可在三维地图内以颜色或图标的形式展示设备运行状态；	1	项
	11、视频调用 将监控摄像头嵌入进三维地图，对接视频平台可实现不同形式的单路、多路视频展示。支持视频列表选择。	1	项
	12、设备信息管理，设备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号、设备类型、状态、厂商等；	1	项
	13、网关服务系统 管理员可以对平台网关进行网关服务配置。实现网关增、删、改、查，启用、停用服务。	1	项
	14、基础档案 系统管理员能够方便地为不同设备建立各自的档案，从而简化设备的录入，通过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生效/失效等操作实现对设备档案的维护和管理。	1	项
	15、设备配置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系统管理员需要对设备进行一些必要的配置。包括网络配置、场地配置。配置设备在电子地图中的位置信息、设备模型文件等。	1	项

	16、风险管理 支持对实时报警和历史报警存储和查看	1	项
	▲17、人员报警 支持对人员实时报警信息的监控和操作，对历史报警的回溯，支持多条件查询操作。	1	项
	18、设备报警 支持对接入的查验设备实时报警信息的监控和查看，对历史报警的检索，支持多条件查询操作。	1	项
	19、场地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实现对各级场地的维护。所有的运行设备和相关人员都需要和特定的场地进行关联。	1	项
	20、场地架构 以图形显示场地的关联信息。	1	项
	21、场地添加、修改、详情查看、删除操作：支持手动增加、修改场地信息，查看场地详情信息。	1	项
	22、生效、失效 支持单个场地的生效、失效设置，支持对多个场地的批量生效、失效设置。	1	项
	23、导入、导出 支持通过表格文件导入场地信息，支持将已存在的场地信息导出成表格形式。	1	项
	五、卫检通关查验子系统		
	1、海关核验、打通旅客通关系统，获取旅客健康申报数据进行自动比对核验，对错误信息进行提示；实现旅客健康申报数据和旅客通关数据（证件号码、一次测温、二次测温、人脸布控结论、证件图片）同屏比对，联动旅通系统实现远程验放操作；	1	项
	2、数据反填 打通现场卫检设备，关联出入境人员通关信息，与总署卫生处置系统进行联通，上传旅客卫检通关数据；	1	项
	3、体温复测登记 智能报表完成入境旅客发热复测登记表、零公里体温异常登记表的自动统计功能，支持报表导出	1	项
	4、海关监管 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综合监管信息，展示多维度统计信息	1	项
	5、核验业务 以列表形式展示卫检通道档案信息，支持多维条件查询、详情内容查看	1	项
	6、人员审计 以列表形式展示现场关员作业情况数据	1	项
	六、辅助分析子系统		
	1、法律法规库 建立海关常用旅检法律法规库，可手动添加或上传文件导入；	1	项
	2、预案库管理 支持应急处置预案的添加、编辑、审核、发布功能，可与报警信息进行关联。	1	项
	七、人脸图像分析子系统		
	1、利用现场人脸设备对出入境旅客及重点人员进行布控；	1	项
	2、可对重点旅客通关轨迹展示；	1	项
	3、实现卫检数据、人脸数据、查验数据的关联互通；	1	项
	4、通过卫检数据及查验数据实现人脸库丰富；	1	项
	5、可对监管现场不同区域人流量密度进行监控，并以图形化方式进	1	项

		行直观展示		
		八、业务信息子系统		
		▲1、信息展示 通关列表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友谊关现场旅客通关数据	1	项
		2、条件查询 旅客通关信息支持通过多维度条件进行查询，快速筛选定位	1	项
		3、详情查看 支持对通关旅客信息内容进行详情查看	1	项
		4、系统设置子系统 作为整体平台的支撑系统，辅助完成各类业务操作	1	项
		5、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层级管理，可与海关H4A系统进行联动。	1	项
		6、支持对系统运行相关参数进行管控；	1	项
		7、配置系统运行字典库，支持与查询条件、数据展示维度的关联，增、删、改、查。	1	项
		8、日志管理 支持关键操作留痕日志的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	1	项
		九、数据交换 本平台通过多个接口与总署系统如健康申报系统、卫检辅助处置模块进行数据交互，通过接口与海关口岸设备联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与现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获取并进行处理展示		
		1、按需与广西重点口岸智慧卫生检疫系统-口岸设备联网子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2、按需与总署旅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获取申报信息、回写卫检申报验核结论信息等	1	项
		3、按需与现场人脸识别设备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4、按需与现场健康申报机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5、按需与广西重点口岸智慧卫生检疫系统-边民数据池进行数据对接。	1	项
2	友谊关海关人脸识别库升级改造（平台端）	一、建立本地人脸库		
		1、现场已部署人脸识别摄像机抓拍到的图片与现场已部署的卫检闸机信息绑定，弹出布控报警信息中包含旅客的信息；	1	项
		2、现场已部署的人工通道对通关旅客人脸和旅客信息进行采集；	1	项
		3、要求人脸库中人员查询界面中，点击抓拍图片可弹出布控按钮；	1	项
		4、人脸库具备黑名单旅客管理功能，支持自动、手动方式实现旅客自动入布控库和出布控库，实现分类管理；	1	项
		5、同一人脸识别摄像头抓拍到的同一旅客要求具备去重功能；	1	项
		6、卫检闸机前的人脸相机可以抓拍旅客图片，对于已抓拍但未通过卫检闸机的旅客图片，图片不予保存。	1	项
		二、报警管理		
		1、如需人脸信息传输到海关，本系统可实现该功能。	1	项
		2、依托友谊关海关智慧旅检系统，将人脸信息和身份信息的采集、储存、识别、预警实现本地化；	1	项
		3、要求人脸库中的黑名单人员到达旅检现场后，系统实现秒级响应预警；	1	项
		4、系统应支持通过旅客身份信息进行识别比对功能。	1	项
		三、数据对接		

		1、如需人脸库与海关人脸库实现对接，本系统可实现该功能；	1	项
		2、要求人脸库对接现场已部署的卫生检疫闸机，接收卫检闸机推送人脸图片+旅客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年月、国籍），并进行布控库比对，命中后反馈卫检闸机提供声光报警，同时在[人脸报警]页面进行展示；	1	项
		3、要求人脸库对接现场已部署的人脸识别摄像机，获取人脸识别摄像机的图片和数据。	1	项
		4、新增服务器硬盘：4T SAS，7.2K，3.5寸，带托架。	3	套
		5、人工通道新增人脸采集和扫码功能，现有人工通道增加人脸采集设备、二维码扫描设备及采集工控机等。实现人脸自动检测抓拍，并将所拍人脸信息推送到指定平台端口；实现旅客通关二维码自动扫描，与后台系统联动，实现名单预警和验放功能。	4	套
		6、对现场已部署的所有卫生检疫闸机进行升级，增加布控和报警功能。卫检通道新增黑名单布控和报警功能，可通过人脸图像信息或证件信息实现人员布控。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旅客到达卫检通道时自动获取旅客人脸信息，自动将该信息推送至后台，并接收后台系统的验放指令，结合卫检通道业务逻辑实现自动布控与验放功能。	1	项

三、友谊关海关人脸识别库升级改造（应用端）

1	人员信息维护	系统接收人脸摄像机首次抓拍到的人脸信息保存到人员信息库并在该菜单展示，也可以人工进行人员基础信息和人脸信息的新增、修改、查阅、删除操作。支持通过人员基础信息和人脸照片来进行人员的搜索。	1	项
2	通关记录查询	系统接收人脸摄像机抓拍到的通关人员信息，通过人脸比对和去重机制，把多个摄像机在设定时间范围内拍到的多次抓拍记录自动识别保存为一次通关记录。该菜单通过列表的形式来展示通关记录，支持通过人员姓名、国籍、证件号码、通关区域、预警类型等条件来进行检索。同时也支持单条通关记录的详情查阅和人员通关历史记录查询。	1	项
3	人员预警	页面展示旅检通道预警人员抓拍记录，包含人员的基础信息、抓拍时间、抓拍照片以及触发的预警类型。支持通过通关区域、预警类型来进行数据的筛选。	1	项
4	预警提醒	摄像机抓拍到触发预警规则的人员时，会同时进行弹窗和声音提示，以便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1	项
5	黑名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是指对进出口岸的旅客严重违章及多次违章人员实行台账信息管理，将违规旅客人员信息加入黑名单，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比对预警。在黑名单匹配报警时，进行声光提示，第一时间通知监管人员。该菜单包含黑名单的列表查询以及新增、修改、删除和查阅功能，并支持从人员信息库中导入人员到黑名单。支持按各查验站台职能不同分别设置具有针对性的预警提示功能，并在对应站台预警。	1	项
6	预警规则设置	可以根据需要把布控人员的信息加入到比对数据库，然后按照时间、站台、报警阈值等信息，对人员进行预警。预警条件包括人员姓名、国籍、年龄、通关区域、进出境频次等，可以设置预警规则的名称、描述和开始生效时间。支持对预警条件的自由组合创建多条预警规则。可以对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区域重复出现多次的人员进行预警提醒。系统可设置时间段和重复次数，对于在固定时间段内重复出现次数超过预警值的人员进行预警提醒。该菜单支持对预警规则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查阅操作。	1	项
7	摄像机管理	展示和维护现场安装的人脸摄像机信息，包含摄像机编号、名称、所在区域、IP地址等信息。支持对摄像机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阅操作。	1	项
8	进出境情况统计	以出入境时间、出入境区域等为统计线索对出入境人员通关情况、人员预警情况进行自动汇总统计，统计人员的入境次数、出境次数、预警次数、黑名单预警次数，支持以日报、月报、年报的不同维	1	项

		度生成统计报表，提供统计查询功能，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9	旅客出入境次数管理	系统需把同一个旅客的在出境卫检和出境查验的次数去重，去重规则为同一旅客在1小时内经过出境卫检和出境查验算为一次通关，入境同理	1	项
10	人脸库定期清理	系统要有数据定期清除机制，能清除的是未预警人员的出入境记录及人脸采集数据，根据海关的要求是3个月清除一次，可由技术人员评估数据量后进行合理设置。	1	项
11	AI人脸识别算法服务盒子	1、可接入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高清网络摄； 2、支持 H.265/H.264 视频标准，最高可支持 800 万像素 IPC 的接入智能应用； 3、多类算法混合：人脸模式、混合模式（脸人绑定 + 视频结构化）； 4、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视频流； 5、视频结构化：支持 16 路视频流； 6、智能警戒：支持 16 路视频； 7、支持人脸抓拍、人脸识别比对报警、陌生人识别告警等； 8、支持人上下衣颜色、上下衣款式、背包状态，是否佩戴安全帽等人体属性解析； 9、结构光：投射点数，1-3万点随机散斑；DOE，先进的无准直镜衍射光学设计； 10、算法：识别性能，RGB识别：底库规模：1-50000 识别性能：TPR>99.9%@FAR=0.01%；活体检测，BCTC增强级认证，测试中二维攻击屏蔽100%，三维攻击屏蔽>99.5%； ▲11、总库最多支持 3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 64 个库； ▲12、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视频流； ▲13、视频结构化：支持 16 路视频流。	4	套
12	智能声光报警器	1、支持单层三色报警； 2、支持USB接口链接电脑； 3、可以提供二次编程独立控制每个颜色灯开启、常亮、闪亮或者关闭； 4、接口适用多平台，例如JAVA/C#等。	4	套
13	智能声光报警器接口开发	智能声光报警器与系统接口开发	1	项
14	头像采集摄像头	1、基线距离 12.5mm； 2、工作距离 0.3 ~ 1.0 m； 3、功耗 < 2.5W，峰值功耗典型值：6.5W； 4、数据及供电接口 USB2.0； 5、工作温度 0℃ ~ 50℃； 6、工作湿度 0 ~ 85RH； 7、人眼安全 Class 1（IEC60825-1-2014）； 8、结构光，投射点数：1-3万点随机散斑； 9、采用D2E先进的无准直镜衍射光学设计； 10、红外图像分辨率/帧率：1280*720@20fps，FOV H62° xV37.5°； 11、彩色图像分辨率/帧率 1920*1080@30fps、1280*720@30fps，FOV H61° xV37°； 12、输出数据：红外数据格式Raw，16bit；彩色数据格式 MJPG； 13、算法 ▲1）识别性能 RGB识别：底库规模：1-50000 识别性能：TPR>99.9%@FAR=0.01%，活体检测 BCTC增强级认证，测试中二维攻击屏蔽100%，三维攻击屏蔽>99.5%（投标时须提供算法BCTC检测证书）； ▲2）芯片为国密二级，银联芯片安全认证、EAL 4+； 3）采用信息安全模块 DES/3DES/AES/ECC(512bit)/RSA(4096bit)/SHA/SM1/SM2/SM3/SM4/SSF33； ▲4）支持平台 Windows 7/10 以上、国产操作系统UOS/KOS等（投	4	套

		标时须提供UOS兼容认证证书)； 14、SDK支持B/S架构，支持IE/Chrome等主流浏览器使用； 15、启动时间 1s。		
15	加密服务	<p>1、标准2U设备，冗余电源，硬盘≥1T，内存≥8G，千兆电口≥4个，支持SM2、SM3、SM4等算法；</p> <p>2、要求最大在线加解密吞吐量（SM4）≥1Gbps，最大每秒在线加解密处理能力（SM4）≥5000，密钥对数量支持≥50万。</p> <p>▲3、支持通用密钥管理、切面加密管理、KMIP管理、数据库透明加密管理等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支持三级密钥体系，支持根密钥、客户主密钥、工作密钥；支持五三门限方案的密钥备份与恢复机制；支持密钥对象的生成、更新、备份、恢复、归档、销毁等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p> <p>5、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加解密、支持签名验签、生成随机数、生成数字信封、生成摘要；支持提供SDK，支持在线加密和本地加密两种加密方式；</p> <p>6、系统对外提供RESTful形式接口，接入应用通过授权应用id和授权密钥、token等信息，完成接口调用的安全认证。</p> <p>▲7、支持国密数字证书的USBkey方式登录系统，满足密码测评要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8、支持GM/T 0110-2021《密钥管理互操作协议规范》、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协议；支持KMIP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预激活、激活、停用、失信、销毁、失信销毁等；</p> <p>▲9、支持一键巡检：对网络、加密卡、HA、SSL、密码算法等关键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并输出结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0、支持三权分立，支持安全管理员角色、系统管理员角色、审计员角色，不同角色具有不同的权限。</p> <p>▲11、支持web管理平台按时间维度统计密钥数量、新增趋势、使用量、使用排行、展示CPU、内存、磁盘、网络的使用情况、展示版权、产品型号和License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2、支持日志审计功能，通过HMAC保护系统日志的完整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3、支持敏感数据脱敏，并支持自定义脱敏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4、支持数据库切面加解密配置管理、策略管理，支持保留格式加密，数据格式长度不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5、产品须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需注明符合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要求。</p>	1	台
		加密模块对接	1	项
		解密模块对接	1	项
16	云迁移服务	应用系统部署迁移调试	1	项
		AI盒子部署迁移调试	1	项
		迁移服务费	1	项
		系统部署服务器（利旧）	1	项
四、友谊关旅检口岸机房改造				
（一）机房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1)	吊顶拆除	拆除房间内现有铝扣板吊顶、灯盘以及附属设施，含吊顶内天面清理、清洁，并负责垃圾清运处理。	28	平米
2)	地板拆除	拆除房间内现有架空地板以及附属设施，含地板清理、清洁，并负责垃圾清运处理。	28	平米
3)	大门拆除	拆除房间现有两层门及门框，并负责垃圾清运处理。	2	项
4)	设备拆除	拆除房间内现有 UPS 主机、蓄电池（及柜）、配电箱、设备机柜等以及附属线缆，并搬运至用户指定位置	1	项
2、天花吊顶				
1)	天面处理	房间天面做平整处理，刷防尘漆	28	平米
2)	铝扣板吊顶	1.0mm 厚，600*600mm，白色/浅灰，含 38 系列主副龙骨	28	平米
3、墙面工程				
1)	墙面翻新	对房间内墙面重新刮腻子及乳胶漆	50	平米
4、地板工程				
1)	防静电地板	PVC 面 600*600mm，钢制防静电地板，无边框型，含 20-30cm 可调整金属支架。	28	平米
2)	静电地板 L40 角钢支架	40*40*4mm 角钢支架	28	米
3)	吸地板器	双吸盘型手持吸地板装置	1	个
4)	不锈钢踢脚线	8*100mm 不锈钢踢脚线	24	米
5)	机柜/设备承重 支架	8#槽钢焊制机柜、蓄电池柜等支架，支架于防静电地板面等高	50	米
6)	不锈钢挡鼠板	不锈钢防鼠挡板，含两侧卡槽，骨架 龙骨。高度>=400mm，宽度 1200mm.	2	套
5、门窗工程				
1)	窗帘	耐燃、隔热、遮光窗帘，含手动窗帘盒	12	平米
2)	不锈钢防火门	1000*2000mm 不锈钢防火门，含门框及收边处理	2	樘
(二) 机房空气调节				
1	基站式空调	>=7.5KW 基站空调，支持 7*24 小时运行，带管理接口。	1	台
2	空调配管	精密空调供、排水管道、铜管等	1	项
3	新风机	嵌墙式静音单体新风机，含防鼠、防虫滤网及防风、防雨罩，新风量>=40m3/小时	1	台
(三) 机房电气系统				
1、供配电系统				
1)	配电箱	挂墙式配电箱，主进线开关>=63A/3P, 32A/3P*3, 25A/1P*6，含10kVA UPS 系统的输入输出回路（25A/1P*6），主要进出线开关带监测功能，提供数据管理接口，配置标准防雷设施。	1	套
2)	主进线电缆	WDZN-YJY-5*25mm2 电缆	150	米
3)	UPS 主机	10kVA 三进三出 UPS 主机，机架/塔式安装，带管理接口	1	套
4)	蓄电池	12V65Ah 铅酸阀孔蓄电池，含电池连接线	32	节
5)	电池柜	满足上述蓄电池安装要求，含汇流开关等	1	套
6)	UPS 电缆	5*6mm2 铜芯电缆	10	米
7)	蓄电池电缆	16mm2 铜芯电缆	10	米

8)	机柜供电线	3*10mm ² 电缆	20	米
9)	空调电缆	5*6mm ² 铜芯电缆	5	米
10)	插座电线	3*2.5mm ² 电缆	15	米
11)	市电插座	10A 5 孔插座, 含暗装式底盒、面板	5	套
12)	空调插座	16A 空调插座, 含暗装式底盒、面板	2	套
2、照明工程				
1)	LED 灯盘	LED 灯盘, 38W, 600*600mm 嵌装式	6	个
2)	照明电线	1.5mm ² 铜芯电线	50	米
3)	线管	金属线管, 25mm, 含接头、分线盒、杯疏等	30	米
4)	灯具开关	86 型双联二位开关, 含暗装式底盒、面板	2	套
5)	应急照明灯	挂壁应急灯	1	套
6)	安全疏散标志灯	单面	1	个
7)	安全出口标志灯	单面	1	个
3、防雷接地				
1)	等电位联结网	等电位联结网 30X3mm 紫铜带制作	30	米
2)	联结网支撑端子	25*30mm, 绝缘端子	40	个
3)	等电位端子箱	等电位端子箱	1	个
4)	主接地连接线	50mm ² 多股铜芯线	10	米
5)	机柜接地线	35mm ² 多股铜芯线	10	米
6)	接地线	6mm ² 黄绿接地线	30	米
7)	铜鼻子	各型, 满足接地线缆使用要求	1	项
4、机柜及综合布线				
1)	设备机柜	800*1000*2045mm42U 标准服务器机 柜	2	个
2)	机柜 PDU	>=16 位 (国标 10A) 竖型配电单元	4	套
3)	金属线槽	镀锌金属线槽, 200*100mm	10	米
4)	室外单模光缆	室外单模光缆, 12 芯	300	米
5)	光纤配线架	1U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多模, 含尾 纤、耦合器等, LC 接口	3	个
6)	ODF 光纤配线架	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含尾纤、耦 合器	2	套
7)	光纤迁移及熔接	将机房光纤迁移至新机柜内上 ODF 熔接	96	芯
8)	光纤跳线	2 米光纤跳线 (LC/FC)	8	对
9)	网线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箱
10)	水晶头	6 类非屏蔽水晶头 (100 个)	1	盒
11)	机柜设备搬迁及线缆整理	将房间内现有柜内设备搬迁至新机 柜并完成线缆整理	1	项
12)	ODF 光纤配线架	12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含尾纤、耦 合器	2	套

13)	电缆桥架	200mm*100mm 电缆桥架	10	米
14)	机柜	600*600*1200、21U 机柜	1	台
15)	一楼视频监控设备迁移	将一楼视频监控机柜设备迁移至机 房内	1	项
16)	机房监控摄像头	200w 像素摄像头	2	台
(四) 机房智能化系统				
1	机房环境监控 主机平台	4 核 CPU，双电源输入，1T 硬盘空间，4G 内存，可管理设备量：门禁设备≤12，IP 视频路数≤12 路，串口设备≤12 路，含短信告警模块及声光报 警器。	1	套
2	机房环境监控 子系统	含>=2 个温度、湿度探测器，>=1 个 漏水检测模块，实现对机房环境状态 的实时监测。	1	套
3	机房设备监控 子系统	含 2 套空调、1 套新风机、2 套 UPS 主机、1 套配电柜、1 套气体消防告 警灭火系统的监控	1	套
4	门禁控制子系统	含门禁控制器、电锁、读卡器、开门 按钮，控制 1 个门	1	套
5	视频监控子系统	含 2 个 200W 像素半球摄像机及 30 天以上的录像存储能力。	1	套
6	入侵告警子系统	含 1 个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及入侵 告警功能子模块	1	套
7	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	台
(五) 机房消防系统				
1	七氟丙烷消防告警及灭火系统	>=15m2 机房（室内高度>=3.5m）七 氟丙烷火灾告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含 柜式无管网型气瓶（柜）、七氟丙烷 药剂、指示灯、烟感探测器、紧急启 停按钮、泄压口、声光报警器等，含 配套线缆	1	套
2	呼吸面罩	消防呼吸面罩	2	个
(六) 机房配套设施				
1	机房标识标牌 制作	机房及各区域标识牌、告示牌、警示 设施等	1	项
2	机柜标牌制作	标准机柜标识牌制作，金属材质，内 容可调整	2	块
3	设备、线缆标识 制作	机房内各设备、线缆标识标牌制作	1	项
(七) 机房施工服务				
1	施工服务	安装调试	1	项
五、友谊关海关卡凤监管中心智慧巡查系统				
(一)	轮胎巡查机器人	<p>▲1、包含机器人四轮差速移动底盘，具有可充气轮胎、断电抱闸，可原地转向，具有遥控控制，自主巡逻，安全避障，夜间照明，低电量预警及自动充电功能等；</p> <p>2、工作环境满足工作温度-20~50℃，存储温度-40~55℃，环境相对湿度5%~95%（无冷凝水）；</p> <p>3、包含自主导航模块，配置激光雷达、4路以上超声传感器、前后防撞安全触边、卫星定位，具有10万平方米以上地图构建能力，提供导航操控软件GUI。所采用3D激光雷达需为16线及以上，最大测量距离不低于150米。所采用的超声波传感器需为收发一体，最大测量距离不得低于200cm；</p> <p>4、包含摄像头升降平台，可调升降高度≥250mm，升降杆负载≥300N；</p> <p>5、包含有环视网络摄像头，4路以上，可实现360度范围内的视角全覆盖，视频分辨率1080P以上；</p> <p>6、包含有行车前视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可实现机器人运动前向场景图像实时显示；</p>	1	套

		<p>7、包含普通云台，可实现水平、俯仰方向的角度调节控制，俯仰方向角度范围-90° ~ +90°，水平方向角度范围360°；</p> <p>8、云台具有可见光摄像机功能，分辨率2560×1440，32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具有自动补光功能，具有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数字降噪、日夜转换功能；</p> <p>9、包含工业交换机，可实现机器人内部网络设备间的互连通信；</p> <p>10、包含手动适配器，最大充电电流15A，充电时间≤4h；</p> <p>11、兼容支持近端操控终端（平板电脑）操控、遥控器操控，可通过手动遥控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可通过近端操控终端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与导航操控；</p> <p>12、包含人脸识别模块，具有人脸录入、人脸识别、黑白名单功能；</p> <p>13、包含有环境监测模块，可实现温度、湿度、PM2.5、PM10、甲醛、TVOC等参数项监测；</p> <p>14、包含自动充电桩，输入电压220V AC,最大充电电流15A，充电时间≤4h；</p>		
(二)	机器人调度管理平台	<p>1、调度平台基于局域网环境定制化设计、应用及部署，系统设计需要遵循高性能、高可用、可扩展以及可维护等原则，系统采用服务化设计思想，将相似功能点聚化为服务，各服务之间通过远程调用（RPC）或内部接口（HTTP）进行数据交换，服务可以独立部署，所有服务可以部署在一台主机，亦支持多台主机的分布式部署。</p>	1	套
		<p>▲2、调度平台与轮胎巡查机器人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机器人接口获取机器人的状态等，用户通过调度平台下发机器人执行命令，从而实现对机器人的远程监控。另外，调度平台还实现机器人管理，包括：机器人注册、修改、查看、删除，机器人硬件类型和UI关联，用户管理和操作/审计日志等功能；</p>	1	套
		<p>3、调度平台采用定制化UI设计，提供简洁大方的人性化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简单。</p>	1	套
		<p>4、调度平台实现与现场智慧平台的互联互通。调度平台设计和提供统一服务接口管理，提供服务网关服务，供内外部系统调用。平台设计规范的接口数据协议和对接方式实现机器人状态等信息的上传，以及智慧平台指令的下方执行。</p>	1	套

六、友谊关海关智慧物流平台与智慧口岸对接项目

(一) 电子智慧分析存储屏

1	55寸拼接屏	<p>一、通用参数</p> <p>1、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p> <p>2、参考尺寸：1211.64 (W) mm × 682.44 (H) mm × 69.5 (D) mm</p> <p>3、净重：24kg（单台设备）</p> <p>二、电源参数</p> <p>1、电源：100~240 VAC，50/60 Hz</p> <p>2、功耗：≤ 210 W</p> <p>3、待机功耗：≤ 0.5 W</p> <p>4、接口参数：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DVI × 1，VGA × 1，USB × 1</p> <p>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VGA × 1，CVBS × 1</p> <p>5、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p> <p>三、显示参数</p> <p>1、显示尺寸：55 inch</p> <p>2、屏面板：国产面板</p> <p>3、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 680.4 (V) mm</p> <p>4、对比度：1000 : 1</p> <p>5、响应时间：8.5 ms</p> <p>6、背光源类型：直下式LED背光源</p> <p>7、像素间距：0.63 mm</p> <p>8、物理拼缝：1.8 mm</p>	15	台
---	--------	---	----	---

		9、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Hz（向下兼容） 10、亮度：500 cd/m ² ▲11、须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2	55寸落地机柜（含拼接支架）	一体化支架 支架特点： 1、美观，可不装修 2、全封闭防尘 3、底座支持19寸机柜（非默认） 4、支持弧形设计（3-5°） 5、底座可放置设备 6、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7、颜色：黑色 8、后拉杆长度：600-900mm 9、弧度：0° 10、开门及封板：前后双开门，含侧封板、顶盖板 11、LOGO：无 12、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13、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 14、厚度：600mm 15、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 16、后拉杆长度：不宜超过3m 17、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15	套
3	拼接处理器	1、拼控器，8输入，16输出，支持单个输出口1/4/9/16画面分割，子窗口全屏切换，支持信号开窗、漫游 2、支持可视化运维，可将样机与电视墙间的所有环节设备进行拓扑结构展示，可通过不同连线区分视频线或网线连接，通过红/绿色展示屏幕在线状态及连接状态，红色表示异常、绿色表示正常；点击设备图标可展示设备IP地址、型号、在线状态、版本号、序列号、设备温度、环境温度、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 ▲3、须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4	LED条屏	1、类型：室内双色Φ3 2、LED封装：国产 3、像素间距：4mm 4、像素密度：62500点/m ² 5、亮度：≥500cd/m ² 6、视角：≥120° 7、峰值功耗：≤500W/m ² 8、模组尺寸：256*128mm	1	套
5	HMDI线缆	国标、10米	18	条
6	电视墙显示视频源客户端	i5 8G 2TB + 256G SSD 2G独显22寸显示器键鼠套装	2	台
7	设备供电系统及小规模综合布线	电视墙市电供电系统、客户端电脑UPS供电系统。包含空开、排插、六类网络双绞线等。	1	项
8	系统集成服务	设备运输费用，原厂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大数据展示界面、试及用培训。	1	项
9	解码器	1、视频解码器，8路HDMI输出； ▲2、须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二、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额 97%，剩下 3% 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验收标准、规范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p> <p>3.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进口要求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1、智慧旅检综合应用平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p>

	<p>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货前，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虚假应标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所提供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且满足采购要求，否则报价无效；</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及完善售后服务、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p> <p>3、供应商须按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时间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照明设备	双端荧光灯		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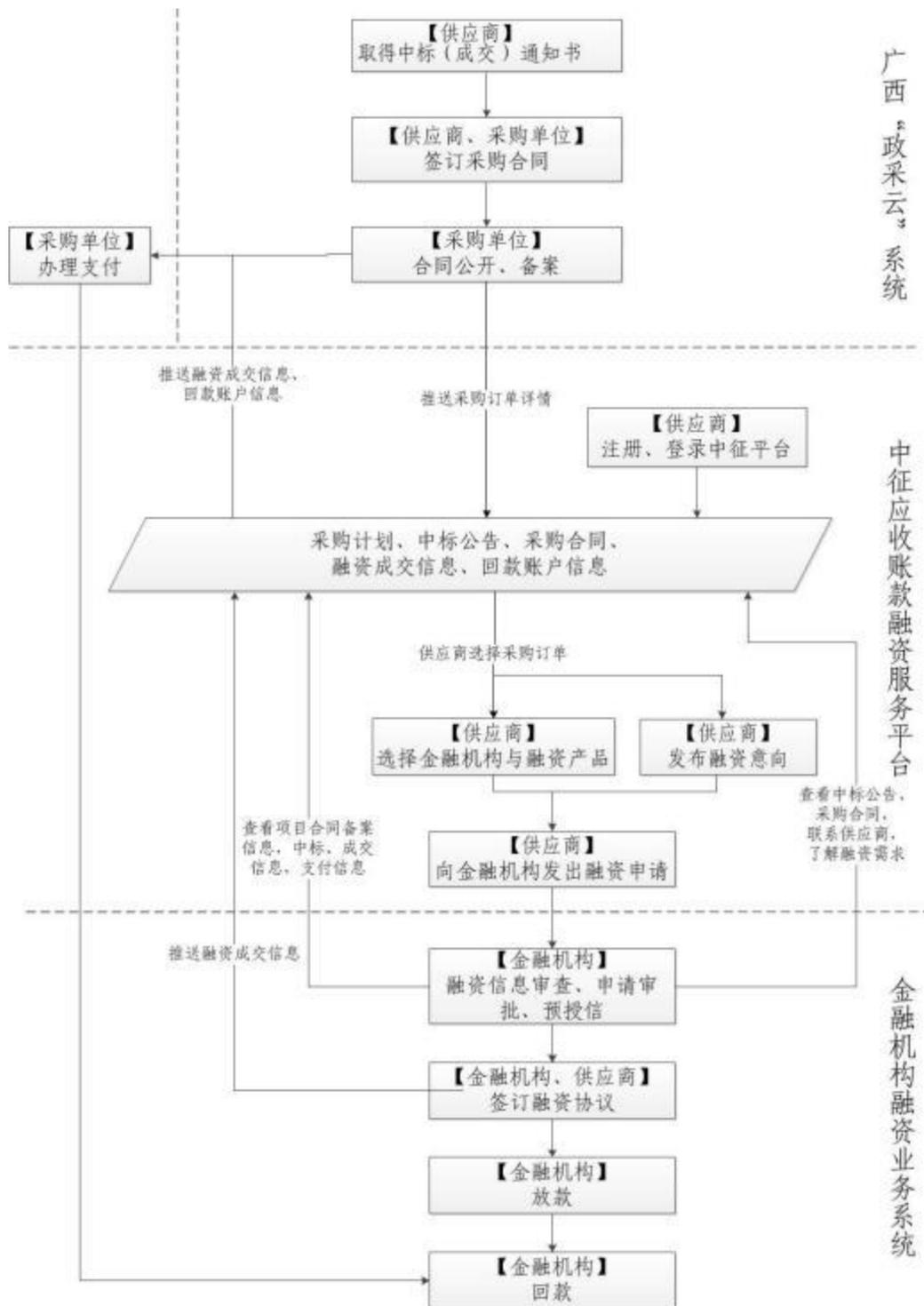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0771-8629006

	1-13号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颐大道1号同颐·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 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30%</u> 。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如下之一的： ①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1） 投标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 投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

	<p>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p> <p>②本项目接受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由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该30%合同金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应不少于60%)；<u>（如有分包，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分包承诺函，且仍须提供拟分包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u></p> <p>注：（1）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p> <p>（2）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货物拟分包部分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服务拟分包部分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工程拟分包部分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必须符合其中 1 种。</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p> <p>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21.1	投标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交付使用期</u></p>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人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 注：电子网签合同需中标人提前办好企业CA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办理模块。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91007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203号 名称：凭祥市口岸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1-8538500 通讯地址：广西凭祥市西园小区D-4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40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规定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计取。 3. 评审费收取标准：按《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桂政管办发〔2017〕16号）标准及实际情况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启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处 银行账号：146412010116823359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p>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

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 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 按招 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 所用的CA 锁准 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 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解密投 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 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无 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 厅 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 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

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 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崇财采〔2023〕13号）要求，采购人应及时编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尚未办理签订电子合同所需的电子公章、法人或合同签订授权人电子签章的请及时办理。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一、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价格分 = (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30 分</p>	30分
2	技术参数分	<p>一档（6分）：设备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4项负偏离或漏项的；</p> <p>二档（13分）：设备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2-3项负偏离或漏项的；</p> <p>三档（20分）：设备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p> <p>四档（27分）：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无负偏离无漏项）的。</p> <p>备注：设备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达5项或以上负偏离或漏项的，得0分。</p>	27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分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等基本符合。</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等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p>	20分

		<p>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及问题 应急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 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能详细说明实施计划进 度及目标，实施人员及分工安排，并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建议的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 施先进。</p>	
4	售后服务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 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 优惠方案等)进行比较后打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 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 服务措施，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能 较好地满足本次采购后期服务 需求；</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培 训计划和方案：培训计划和方案完整，保证采购人完全掌握 系统使 用和解决紧急问题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时间、免费保修 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产品退换货方案，常年备有齐全的 配件，有明显优势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后期服务 保障；</p> <p>四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实包含有培训计划和 方 案：培训计划和方案清晰细致，保证采购人完全掌握系统使 用和解 决紧急问题方案、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产品退换货 方案、定期维护详细时间方案且清晰描述了项目售 后维护、应急保 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 备有齐全的配件，对 采购后期服务描述清晰全面，完全优于本 次采购后期服务保障。</p>	20分

5	政策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p>	1分
6	业绩分（满分2分）	2024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为准）	2分
总得分=1+2+3+4+5+6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_____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 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
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

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电子签名）：牵

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委托代理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

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

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